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对农村环境卫生进行督查考核
- 2、预算金额：人民币¥297.76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 3、项目背景：为贯彻住建部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清洁城镇环境卫生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5]167 号)等文件精神，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营造，营造文明、整洁、和谐、有序的环境氛围，进一步完善环卫作业质量评价体系，委托第三方对我市农村环境卫生进行监督考核。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督查考评的目的

为全面及时了解我市村镇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情况，督促整改农村垃圾生活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全面提升村镇环境卫生水平，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乡村环境。

(二) 督查考评对象和范围

我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镇墟和村庄的卫生管理。

督查考评范围包括全市四个行政区 22 个镇墟、桂林洋开发区等，覆盖全市 280 个行政村及 2492 个自然村。

村镇分布如下：

行政区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龙华区	1	遵谭	7	87
	2	龙桥	8	42

	3	新坡	13	53
	4	龙泉	18	124
	5	城西	9	10
	小计		55	316
秀英区	1	石山	12	86
	2	东山	23	123
	3	海秀	6	6
	4	西秀	10	20
	5	永兴	8	77
	6	长流	16	36
	小计		75	348
琼山区	1	云龙	8	94
	2	三门坡	13	130
	3	龙塘	11	67
	4	旧州	11	98
	5	甲子	16	168
	6	红旗	10	161
	7	大坡	7	94
	小计		76	812
美兰区	1	灵山	23	327
	2	演丰	14	193
	3	大致坡	10	221
	4	三江	9	111
	小计		56	852
桂林洋开发区	1		11	73
三江农场	5个管区		7	91
合计			280	2492

（三）督查考评时间

考评时间为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督查，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随时督查。

（四）督查考评原则和依据

（1）督查考评原则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农村环境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工作实施督查考评。督查考评工作强调农村环境卫生的日常督查，反映各镇墟和村庄生

活垃圾治理状况。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镇墟和村庄的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评尺度统一，方式方法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政府审定。

坚持“周查、月查及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不同考核周期，多种督查方式，全方位、客观、真实反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工作状况。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基本设施由政府购置、基本服务由市场提供、基本管理由镇级负责的总体要求组织实施。

(2) 督查考评依据

- 1、《海口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 2、《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督查考评工作方案》；
- 3、《海南省农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
- 4、《海南省农村垃圾治理考核验收办法》

(五) 督查考评方式及方法

采取实地查看为主，查阅资料为辅的方式，以百分制计分。

督查考核以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法进行。通过明察暗访、查看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考核对象实行量化打分，并将每次的督查结果纳入年终的考核评比。

督查考核实行 100 分量化评比制。年终考评分值达到 70 分为达标；达到 80 分为良好；达到 90 分为优秀。年终考评分值达不到 70 分的为不达标。

(六) 督查考评内容及考评标准

督查考评内容：包括全面督查镇墟环境卫生和农村的田间地头、镇村道路、空地等区域是否有陈年积存垃圾；主要道路沿线是否有临时性垃圾堆放点；坑塘

沟渠是否有漂浮垃圾；农户房前屋后是否有随意倾倒垃圾现象；是否有垃圾直接焚烧现象；是否有直接将垃圾倾倒入河、沟、塘现象；保洁员配备及管理等情况。

督查考评标准：

1、镇墟卫生管理。镇区道路（街道）、广场地面干净整洁、无杂草、无垃圾，无就地焚烧垃圾，杂物堆放整齐有序；镇政府大院、学校（小、中学等）、医院和农贸市场等的清扫保洁有明确“门前三包”要求（包卫生、包容貌、包监督），院落及周边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和防护绿地地面干净整洁，无垃圾；环卫设施配套齐全功能完好，垃圾容器安放到位且数量合理，周边干净整洁无污水、杂物，垃圾收集运输日产日清。

2、村庄卫生管理。村庄公共场所、村民房前屋后无垃圾乱倒、无杂物乱堆、无污水乱流、无明显枯枝落叶堆积、无废弃塑料垃圾等现象，庭院、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无病死畜禽随意丢弃现象。

3、公路、道路卫生管理。镇墟、乡村道路干净整洁，公路、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污染现象。

4、水域卫生管理。江河、海岸、水库、沟渠、村塘水面无垃圾和飘浮物，岸坡干净；饮用水源地，无垃圾堆放场。

5、公厕卫生管理。镇墟公厕建设要达到二类标准，配套设施功能齐全，标识清晰，管理制度规范，粪便清理及时，不满溢无淤塞，定时消毒除臭，无蚊蝇虫蛆，内外卫生干净整洁。

6、垃圾转运站的建设和管理。全面完成“十二五”垃圾转运站建设；小型垃圾转运站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并无活鼠等；装运作业时应避免扰民；垃圾转运站管理作业台账记录及

时准确。

（七）督查考评的组织实施

在市环卫局指导下，由中标供应商组织开展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督查考评工作。

（1）采购人职责

- 1、负责指导开展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督查考评工作；
- 2、负责对督查考评人员进行培训，考评人员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 3、负责对提交的督查考评结果进行核查，并于每月 7 日前向市环卫局业务处提交月度考评报告。

（2）中标供应商职责

1、负责组织由 18 人组成的督查考评队伍，并分成 6 个考评小组，每组 3 人，全员配备“城管通手机”和执法记录仪。其中，5 个实地考评小组，分别负责 4 个区、桂林洋开发区及三江农场的实地督查考核及量化评分； 1 个考评小组，负责后台数据处理及微文审核上报。

2、实地督查考评小组对各区镇墟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工作实行月督查制度，每月督查 1 次，完成督查区域的全覆盖。并严格按照《生活垃圾治理督查考评评分表》（附件 1）进行考核评分。

量分考核督查前要事先通知被考核单位派员陪检，随机抽查，考核过程中使用“城管通手机”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上传数字城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陪检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

3、考评小组每次量分考核督查后，要及时整理考核记录，《生活垃圾治理督查考评评分表》要求督查组所有人员签名。

4、协助市环卫局完成月度及季度考评报告。

（八）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督查考核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经过系统培训，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2）所有督查考核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监督考评内容、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督查考核工作；

（3）为保证督查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各考评小组及人员实行督查区域轮换制度；

（4）中标供应商负责定期与市环卫局组成督查小组，对各考评小组进行质量抽查；

（5）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专项督查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九）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交相关证书及人员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中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3）投标人应当有能力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相关人员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

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5) 报价应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人员培训费、劳务费、城管通手机一年费用、车辆使用费（5 辆）、无人机费用、劳保费用、人身意外险费、体检费、管理费（日常办公及人员管理）、办公设备购置费、数据处理及报告撰写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

(6) 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方案中需列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名单并提供相关证明。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一年（服务期限起算时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余款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验收标准：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为标准，由采购单位或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